

阳泉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18〕72号

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定县、盂县、郊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晋财农[2018]164号文件精神，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的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599 万元（平定县 212 万元，盂县 231 万元，郊区 156 万元）随文下达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 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待

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阳泉市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阳泉市农业委员会

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